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南坞东村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发展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南坞东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块的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沾临高速以东、古侯路以南、凤凰大道以西；面积：0.021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210公顷（工业用地0.0210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三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 706 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 706。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7日